

資料文件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申報利益

目的

凡獲委任為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均須申報利益。
本文件旨在敦請各成員備悉有關規定。

徵詢意見

2. 請各成員 -

(a) 備悉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的成員須申報利益的規定，及留意建議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有關指引見附件 A)；以及

(b) 填寫利益登記表(見附件 B)。

背景

3. 現時設有兩套制度 — 即一層申報制度和兩層申報制度，以供獲委任為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團體成員的人士申報利益。

一層申報制度

根據一層申報制度，成員預見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會產生利益衝突，必須全面披露其利益，而所申報的利益須記錄在會議記錄。

兩層申報制度

根據兩層申報制度，各成員須在獲委任為委員會的成員時，披露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該等申報必須記錄在登記冊公開讓市民查閱。即使已登記有關利益，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出現利益衝突時仍須申報利益。

建議採用兩層申報制度

4. 現建議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的成員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在這個兩層申報利益的制度下，委員會的成員便可獲保障，不會因擁有任何可能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潛在或令人認為有衝突而未申報的一般利益，而受到批評或產生尷尬情況。這亦會使公眾相信成員有良好品德，並會向政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

5. 兩層申報制度的指引和利益登記表格分別載於**附件 A** 和 **B**。成員填妥的登記表格，將存放在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供市民查閱。請成員填妥**附件 B** 所載的登記表格，並於兩星期內交還本諮詢委員會秘書。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一般原則

有些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擁有自主權，並在政策及財政事宜方面具有廣泛的權力。為使公眾相信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有良好品德，並會向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該等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應在獲委任時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為了增加透明度，應將該等聲明公開讓市民查閱。採用這兩層制度，委員會的成員便可獲保障，不會因擁有任何可能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確實、潛在或令人認為有衝突但未申報的一般經濟利益，而受到批評或產生尷尬情況。下文各段載述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詳情，以供各成員參考。

(A) 成員利益登記冊

- 主席及成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委會秘書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時須填寫標準表格。
-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下列幾類：
 - (a)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
 - (b)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以及
 - (c)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及或
 - (d) 與個別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之其他可申報利益。

- 委員會秘書須存備一份委員會成員利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B)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下列指引就會議上申報利益作出規管：

-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財務小組)披露。
- 主席(或財務小組)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利益登記冊

本人 _____ 要求下列利益載入成員
利益登記冊內。

A. 公司東主、公共或私人公司的合夥人或董事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C. 公共或私人公司的持股量(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

D. 其他可申報的利益(請說明)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閣下所屬的文化藝術團體或組織若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有關，請在上列 D 項申報。

註 2: 閣下所屬團體所接受的政府資助及 / 或捐款，不列作個人金錢利益。

註 3: 本登記冊內的資料，有可能因閣下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 轄下小組而須向公眾披露。